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2號

抗 告 人 周瑋霖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周瑋霖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（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欄所示「113/01/17」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113/01/18」）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2、4至11所示之罪，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11所示各罪，係於短期間內，在詐欺集團擔任提領入帳之工作，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媒

01 介他人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等情，於其中之最長期以
02 上（有期徒刑2年5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其中附表編
03 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；
04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
05 年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原裁定未詳為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
07 型、侵害法益相似，且犯罪時間密接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
08 致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云云，係對原裁定
09 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
10 己意，而為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4 法官 蘇素娥

15 法官 吳秋宏

16 法官 劉方慈

17 法官 洪于智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王怡茹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